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98年12月10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8年12月30日台高(一)字第0980225347號函核定  
99年5月6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99年07月13日台高(一)字第0990116505號函核定  
100年5月9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29日臺高(一)字第1000107009號函核定  
100年12月14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月18日臺高(一)字第1010007864號函核定  
102年10月29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12月31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93837號函核定  
105年11月14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6年3月7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026590號函核定  
107年10月24日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12月13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217512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務，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事宜。
-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其所需工作年資之計算依各招生系所簡章規定辦理。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規定。
-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班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丙等組）。
- 第五條 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及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第六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辦理期間，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第七條 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班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簡章中應規定，各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

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處理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所有參與試務工作之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招生相關工作。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條 招生委員會應依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二)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二、招生名額：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內之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根據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於招生簡章定之。

三、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成績複查、同分參酌順序、流用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由各招生系所自訂，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七、特種生規定：

(一)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八、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九、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

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十、碩士在職專班之畢業證書，依據本校規定決定是否加註進修或在職專班字樣後，報教育部備查。

**十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依「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其招生有關事項依本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